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7年9月5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五楼一号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 通知于2017年9月2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。会议由董事长庄奎龙先生 召集并主持,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,实际出席董事8名,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 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本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 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,并形成了决议: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桐乡市中驰化纤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驰化纤")为公司控股子公司,注 册资本为 2.200 万美元, 其中公司出资比例为 75%, 聚力实业投资(BVI) 有限 公司(以下简称"聚力实业")出资比例为25%。中驰化纤截至2017年5月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402.655.323.28 元。

同意公司按照中驰化纤净资产价值,以100.663.830.82元收购聚力实业持有 的中驰化纤 25%股权。收购完成后,中驰化纤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公司指定信息披 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披露的公司 2017-043 号公告。

表决结果: 8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 特此公告。

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6日